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2日—2018年7月2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15:00 至2018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民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的股份为135,293,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921%;其中,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的股份为7,436,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21%。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的股份为129,907,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090%。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的股份为5,38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3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9、股权登记日

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70,73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36,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孙希民和孙宪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293,08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36,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293,08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36,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高倩律师发表意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5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将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7月1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8,828,402	15.58
2	袁启强	210,236,653	8.21
3	苗孝祥	101,813,525	3.98
4	刘琼兰	47,240,000	1.85
5	刘丹	47,161,700	1.84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01,800	1.57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430,307	1.4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35,397	0.70
9	#彭凯	17,815,347	0.70
10	刘道明	16,865,101	0.66

注:上述第九大股东彭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764,347股。

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2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8,828,402	15.58
2	袁启强	210,236,653	8.21
3	苗孝祥	105,127,165	4.11
4	刘琼兰	47,240,000	1.85
5	刘丹	47,161,700	1.84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01,800	1.57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430,307	1.4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37,797	0.74
9	刘道明	16,865,101	0.66
10	王浩	16,481,800	0.64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要约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的告知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巩固丰琪投资及其本人的控股地位、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拟向除丰琪投资及其本人以外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方案

(一)收购股份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及代码:东百集团　600693

3、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方式收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4,911,45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0%。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将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3%。其中,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17%;施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837,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6%。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丰琪投资及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80元/股。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305,397,914.40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收购人将于本提示性公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

四、风险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且截至本公告日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尚未到位,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通知,石俊峰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7,1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石俊峰

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8年7月20日

质押数量: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

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8年7月20日-2020年7月20日

截止本公告日,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584,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2%。本次质押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资金偿还能力

石俊峰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系其本人融资需要,石俊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三、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石俊峰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1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北京晋商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晋商	是	20,999,999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7月20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3%
北京晋商	是	4,000,000	2018年6月25	2018年7月20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0%
合计	-	24,999,999	-	-	-	5.63%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晋商持有公司股份444,293,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7%;北京晋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共计409,171,13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34%,占北京晋商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0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终止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函告,获悉今飞控股因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万	2018-7-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6.25%	融资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39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7,655万股的38.22%;今飞控股本次质押900万股,占其总持股的6.25%,占总股本的2.39%。本次质押完成后,今飞控股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0,039.076万股,占其总持股的69.75%,占公司总股本的26.66%。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今飞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上接B049版)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65.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56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用途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70,56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0.00%
2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收购资产现金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收购资产现金对价	15,565.38	15,565.38	15,565.38	15,565.38	15,565.38	15,565.38			100.00%
合计			70,565.38	70,565.38	70,565.38	70,565.38	70,565.38	70,565.38			100.00%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1	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收购资产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28,698.07	37,689.48	66,387.55	不适用
合计				28,698.07	37,689.48	66,387.55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8-03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除外。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8-03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2013年6月30日至今,下同)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18-03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7日9点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07	限售期安排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07	限售期安排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同日披露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10项议案,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10项议案,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投票事项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7	郑煤机	2018/8/30

本公司H股股东之投票事项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资格

凡截至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A股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未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出席回复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代理人)应于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当日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参会回执见附件2),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电话:0371-67891017

传真:0371-67891000

邮箱:zmj601717@163.com

收件人:习志朋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3、登记办法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联系方式同上。

符合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登记办法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4、登记截止日: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发送传真、邮件进行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咨询电话:0371-67891017

联 系 人:习志朋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附件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9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			
1.03	发行对象